

请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政府信息
公开指南



法定主动
公开内容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-

政策法规及规范...

根治欠薪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+



政府信息
公开年报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690E/2021-00133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	成文日期: 2021-06-22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方案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
文号: 深光人〔2020〕39号	发布日期: 2021-06-22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方案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6-22 浏览次数: 310

各相关单位:

现将《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方案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9月16日

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方案实施细则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方案》。

二、申请对象

2018年7月1日后入职, 在深圳市连续就业满6个月的田林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(以社保数据为依据)。

三、补助原则

- (一) 鼓励田林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深就业。
- (二) 帮助近2年来深就业的田林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(一)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入职, 至2020年7月1日持续就业的田林县建档立卡人员, 在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, 根据实际就业月份按600元/月标准给予最长12个月的补助。

(二) 2019年7月1日后入职的田林县建档立卡人员:

1.连续就业不满1年的,在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,就业月份按400元/月标准补助;

2.连续就业满1年的不满2年的,在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,就业月份按500元/月标准补助;

3.连续就业满2年的,在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,不满2年的月份按500元/月标准补助,满2年月份按600元/月标准补助。

(三) 每年度工作满10个月即视为就业满1年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资格认定申请表》;

(二)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;

(三) 劳动合同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(一) 注册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人员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(以下简称服务平台,网址: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>)进行用户注册并登录,搜索点击“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资格认定在线申请服务”,申请人须上传《深圳光明-广西田林精准扶贫稳就业补助资格认定申请表》、身份证正反面、劳动合同。

(二) 材料审核。申请人规范、真实填写申报信息,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,符合对象范围、申请条件及申请时限等要求的,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予以受理;申报信息不符合申报条件的,不予受理。在受理申请后,相关工作人员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就业情况统计。通过资格认定的申请,在申请人就业满1年、满2年的时间节点,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通过社保系统统计汇总其就业月数,并将申报材料、汇总数据于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8月分三批传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(四) 公示发放: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补助发放对象、金额公示五天,公示无异议的,于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9月底前分三批集中发放补助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所就业企业注册地、社保缴交地均在深圳市内;

(二)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重复享受市级同类补助政策;

(三) 本细则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;

(四) 咨询电话:光明区人力资源局:0755-21389050;田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0776-7221956。